

附件一：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附表二十九、附表二十九之三)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附表二十九之一、附表二十九之二、附表二十九之四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附表三十七)

3.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附表三十八)
 4.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三十九)
-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一)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二至附表四十五)
-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六)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七至附表五十)
-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一)
-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二)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三)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四)
-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五)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六至附表五十八)
- (十一)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風險性資產比較：
1.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附表五十九)
 2. 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附表六十)
- (十二)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附表六十一)
- (十三) 受限制資產：
1. 受限制資產。(附表六十二)

備註：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係指較前一期增減變動達 20%者需分析變動原因。
原則上相關表格總計金額若較前期增減達 20%，則須填列。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 比率計算之子公司 名稱	元大儲蓄銀行 (菲律賓)	1,556,516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 足比率計算之子公 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 監理資本轉移的限 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p>一、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下稱資本適足比率)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佈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計算，在信用、作業及市場風險皆採標準法計提資本，且申報主管機關之資本適足比率，除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最低比率要求外，並設定年度資本適足性限額管理標準，以確保資本管理之完整性與有效性。</p> <p>二、本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綜合考量主管機關資本適足性相關法規變動、重大資金運用或發行資本工具計畫等需要，試算及評估對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之影響，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自有資本及已提列準備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46,774,581	131,044,716	146,764,202	131,006,68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4,647,640	24,401,034	34,631,442	24,436,972
自有資本合計數	188,422,221	162,445,750	188,395,644	162,443,654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163,365,014	1,089,143,902	1,162,069,193	1,091,654,049
作業風險	42,260,333	48,348,631	42,828,405	49,444,732
市場風險	101,177,838	33,494,688	101,183,263	33,543,313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306,803,185	1,170,987,221	1,306,080,861	1,174,642,094
普通股權益比率	11.23%	11.19%	11.24%	11.15%
第一類資本比率	11.77%	11.79%	11.77%	11.75%
資本適足率	14.42%	13.87%	14.42%	13.83%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153,774,581	138,044,716	153,764,202	138,006,682
暴險總額	2,431,737,953	2,142,837,799	2,432,243,211	2,154,947,100
槓桿比率	6.32%	6.44%	6.32%	6.4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87,303,496	79,953,548	87,303,496	79,953,548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24,942,988	25,960,317	24,942,988	25,960,317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其他	124	124	124	124
法定盈餘公積	25,703,099	22,554,669	25,703,099	22,554,669
特別盈餘公積	4,973,882	4,977,492	4,973,882	4,977,492
累積盈虧	10,805,889	10,494,768	10,805,889	10,494,768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1,336,974	-5,005,969	1,336,974	-5,005,969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7,701,700	7,830,821	7,712,079	7,858,718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90,171	59,412	590,171	69,549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14、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以前)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年1月1日起)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年1月1日起)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146,774,581	131,044,716	146,764,202	131,006,682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以前)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年12月31日以前)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11年1月1日起)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年1月1日起)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其他第一類資本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1)其他第一類資本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9,840,000	10,760,000	19,840,000	10,760,000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之 45%	265,577	26,736	265,577	31,297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4,542,063	13,614,298	14,525,865	13,645,675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以前)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11年1月1日起)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34,647,640	24,401,034	34,631,442	24,436,972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188,422,221	162,445,750	188,395,644	162,443,65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 18 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年12月31日以前不適用。
5. 108年資料以原格式另表揭露。

【附表四之一】(符合填表第 2 點條件，故本行無需揭露本表)

資產負債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611,262	20,611,262	20,637,708	20,637,70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6,622,457	116,622,457	116,869,753	116,869,7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17,758,852	217,758,852	217,758,852	217,758,852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843,760		843,76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843,760		843,760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		-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		-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		-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		-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		-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		-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		-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		-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915,092		216,915,0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573,308	205,573,308	205,604,638	205,604,6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9,573,619		9,573,619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9,573,619		9,573,619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		-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		-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		-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		-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		-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		-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		-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		-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5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999,689		196,031,0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250,400,963	250,400,963	250,507,299	250,507,299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		-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		-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		-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		-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		-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		-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		-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		-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		-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7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0,400,963		250,507,29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832,740	15,832,740	15,832,740	15,832,740	
應收款項-淨額			28,509,589	28,509,589	28,512,729	28,512,729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209	54,209	55,321	55,321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60,156,994	1,460,156,994	1,461,207,671	1,461,207,671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477,338,423		1,478,414,965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17,181,429)		(17,207,294)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14,542,063)		(14,525,865)	A79
	其他備抵呆帳			(2,639,366)		(2,681,4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40,880	1,040,880	-	-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		-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040,880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		-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		-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		-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		-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		-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		-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		-	A9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1,040,880		-	A10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受限制資產-淨額			-	-	-	-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		-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		-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		-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		-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		-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		-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		-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		-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		-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65,537	165,537	165,537	165,537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	A12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		-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		-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		-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		-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		-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		-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		-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		-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		-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165,537		165,53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4,162,000	14,162,000	14,221,145	14,221,145	
使用權資產-淨額			7,767,974	7,767,974	7,767,974	7,767,97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806,371	7,806,371	7,806,371	7,806,371	
無形資產-淨額			8,360,877	8,360,877	8,371,255	8,371,255	
	商譽	8		7,814,063		7,814,063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546,814		557,192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8,114	778,114	785,623	785,62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		-	A155
	暫時性差異			778,114		785,623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		-	A156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		-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778,114		785,623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8,513,459	8,513,459	8,526,606	8,526,606	
	預付退休金	15		-		-	A159
	其他資產			8,513,459		8,526,606	
資產總計			2,364,115,586	2,364,115,586	2,364,631,222	2,364,631,222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538,935	8,538,935	8,538,935	8,538,935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6,851,414	6,851,414	6,851,414	6,851,414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		-	D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	D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		-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851,414		6,851,414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		-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374,935	23,374,935	23,374,935	23,374,935	
應付款項			11,951,576	11,951,576	11,965,225	11,965,225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0,792	510,792	511,541	511,54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2,114,188,977	2,114,188,977	2,114,686,633	2,114,686,633	
應付金融債券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母公司發行			33,000,000		33,00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7,000,000		7,000,000	D1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19,840,000		19,840,000	D1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6,160,000		6,160,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	D1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	D1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特別股負債			-	-	-	-	
	母公司發行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	D1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D2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	D2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	D2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其他金融負債			2,303,201	2,303,201	2,303,201	2,303,201	
負債準備			998,013	998,013	1,001,005	1,001,005	
租賃負債			2,704,397	2,704,397	2,704,397	2,704,3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2,707	1,112,707	1,113,185	1,113,185	
	可抵減			659,177		659,177	
	無形資產-商譽	8		659,177		659,177	D27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		-	D28
	預付退休金	15		-		-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		-	D30
	暫時性差異			-		-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		-	D31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		-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		-	D33
	不可抵減			453,530		454,008	
其他負債			3,514,187	3,514,187	3,514,299	3,514,299	
負債總計			2,209,049,134	2,209,049,134	2,209,564,770	2,209,564,77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股本			87,303,496	87,303,496	87,303,496	87,303,496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87,303,496		87,303,496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		-	E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E3
	第二類資本			-		-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	E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		-	
資本公積			24,943,112	24,943,112	24,943,112	24,943,112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4,942,988		24,942,988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		-	E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		-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	E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		-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24		124	E11
保留盈餘			41,482,870	41,482,870	41,482,870	41,482,870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		-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		-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		-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		-	E15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a、 56a		-		-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c、		-		-	E1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56e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		-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		-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41,482,870		41,482,870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336,974	1,336,974	1,336,974	1,336,974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b、 56b		590,171		590,171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		-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 56e		-		-	E24
	其他權益-其他			746,803		746,803	
庫藏股票		16	-	-	-	-	E25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E27
	第二類資本	48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155,066,452	155,066,452	155,066,452	155,066,4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64,115,586	2,364,115,586	2,364,631,222	2,364,631,222	
附註	預期損失			2,082,785		2,101,09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12,246,484	112,246,484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41,482,994	41,482,994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336,974	1,336,974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55,066,452	155,066,452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7,154,886	7,154,886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546,814	557,192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6+A42+A68+A95+A116+A142【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156-D31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sum(第23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0	0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590,171	590,171	E22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E17+E24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8,291,871	8,302,250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146,774,581	146,764,202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7,000,000	7,000,00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7,000,000	7,000,00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7,000,000	7,000,00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7+A43+A69+A96+A117+A143【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 37 項： 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7,000,000	7,000,00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153,774,581	153,764,202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9,840,000	19,840,00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D7+D8+D17+D18+D2 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4,542,063	14,525,865	= A79 1. 第 12 項>0，則本項 =0 2. 第 12 項=0 時以項目 77、78 兩者之較小值 加計項目 79、80 兩者 之較小值填入該欄位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34,382,063	34,365,865	本項=sum(第 46 項： 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A3+A29+A55+A82+A 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8+A34+A60+A87+A 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8+A44+A70+A97+ A118+A144【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5+A41+A67+A94+ A115+A141【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5,577)	(265,577)	本項=sum(第 56 項 a： 第 56 項 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265,577)	(265,577)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 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 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4+A50+A76+A124+ 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265,577)	(265,577)	本項=sum(第 52 項： 第 56 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34,647,640	34,631,442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188,422,221	188,395,644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06,803,185	1,306,080,861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23%	11.24%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77%	11.77%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42%	14.42%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00%	7.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	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	-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	-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如有要求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下	-	-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77%	5.77%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0,417,379	10,417,379	A11+A37+A63+A90+A111+A137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1,040,880	0	A21+A47+A73+A100+A121+A147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778,114	785,623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適用限額前)	16,060,421	16,067,975	1.採信用風險標準法部分所提列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限額	14,542,063	14,525,865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適用限額前)	-	-	1.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部分所提列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限額	-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0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

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與E6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1-86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 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重大普通股投資】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7至22列加上第26、27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6列減第28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30、33和34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11年1月1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5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6、7、18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如有要求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下	俟主管機關要求後始需填寫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 :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 7.5%-4.5%(A)=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4年12月31日

#	項目	第 104-3 期	第 104-5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4 元大銀 1	P04 元大銀 3
2	發行人	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G108229	TW000G10824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5,550	1,450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百萬元)	5,550	1,45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4年8月27日	104年9月29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p>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p> <p>(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p> <p>(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p>	<p>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p> <p>(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p> <p>(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p>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4.10%	4.1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p>1.部分自主權。</p> <p>2.說明： (1)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利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p>	<p>1.部分自主權。</p> <p>2.說明： (1)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利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p>

#	項目	第 104-3 期	第 104-5 期
		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會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會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目	第 110-1 期	第 111-2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10 元大銀 1	P11 元大銀 2
2	發行人	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G108260	TW000G108294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5,000	2,220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百萬元)	5,000	3,7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10 年 2 月 23 日	111 年 11 月 24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20 年 2 月 23 日	118 年 11 月 24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二)須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	不適用

#	項 目	第 110-1 期	第 111-2 期
		付利息，全數贖回。本行行使提前贖回權者，本債券於提前贖回日到期。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0.67%	2.4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經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法院裁定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停止計息。)	強制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經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法院裁定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停止計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 目	第 111-3 期(甲券)	第 111-3 期(乙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11 元大銀 3A	P11 元大銀 3B
2	發行人	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G108302	TW000G108310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720	1,900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百萬元)	900	1,9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年 12 月 29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9 年 12 月 29 日	121 年 12 月 29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	項目	第 111-3 期(甲券)	第 111-3 期(乙券)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40%	2.5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經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法院裁定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停止計息。)	強制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經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法院裁定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停止計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目	第 114-2 期	第 114-3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14 元大銀 2	P14 元大銀 3
2	發行人	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G108344	TW000G108351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5,700	4,300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百萬元)	5,700	4,3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14 年 05 月 29 日	114 年 09 月 25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24 年 05 月 29 日	124 年 09 月 25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35%	2.3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	項目	第 114-2 期	第 114-3 期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經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法院裁定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停止計息。)	強制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經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法院裁定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停止計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3、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4、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5、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6、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9月30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9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2,364,115,586	2,310,847,809	2,364,631,222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8,291,871)	(8,115,507)	(8,302,250)	
3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	-	-	
4	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作業要求的證券化暴險之調整	-	-	-	
5	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如適用)				
6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7	按交易日會計處理的金融資產慣例交易之調整				
8	合格資金池交易之調整				
9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5,921,579	4,622,032	5,921,579	
1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1,598,727	242,795	1,598,727	
11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68,815,576	68,554,999	68,815,576	
12	其他調整	(421,644)	(2,684,031)	(421,643)	
13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2,431,737,953	2,373,468,097	2,432,243,21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5項及第21項加總數。
4. 第5、6、7、8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
5. 第9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10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 11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2 項。
8. 第 12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13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4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9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9 月 30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SFTs)，但包含前述交易表內擔保品)	2,326,696,814	2,265,272,228	2,327,212,452	
2	加回依據會計規範自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 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	-	-	
3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變動保證金 仍帳列銀行表內資產之金額	-	-	-	
4	減：因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而取得之有價證券已認 列為資產者	-	-	-	
5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負債表表內資產 項目有關之調整	(8,291,871)	(8,115,507)	(8,302,250)	
6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 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 數。	-	-	-	
7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至第 5 項之加總)	2,318,404,943	2,257,156,721	2,318,910,202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8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並適用雙邊淨額 結算)	4,881,051	3,849,498	4,881,051	
9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8,701,142	18,751,809	18,701,142	
10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 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	-	-	
11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	-	-	
12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	-	-	
13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8 項至第 12 項之加總)	23,582,193	22,601,307	23,582,19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19,336,513	24,912,275	19,336,513	
15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 減額	-	-	-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 額	1,598,727	242,795	1,598,727	
17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4 項至第 17 項之加總)	20,935,240	25,155,070	20,935,240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355,887,662	349,614,208	355,887,662	

20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287,072,086)	(281,059,209)	(287,072,086)	
21	減：已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特別準備及一般準備	-	-	-	
22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9 項至第 21 項之加總)	68,815,576	68,554,999	68,815,576	
資本與總暴險					
23	第一類資本淨額	153,774,581	150,671,008	153,764,202	
24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7 項、第 13 項、第 18 項和第 22 項之加總)	2,431,737,953	2,373,468,097	2,432,243,211	
槓桿比率					
25	槓桿比率(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25a	槓桿比率(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32%	6.35%	6.32%	
26	本國槓桿比率要求下限	3.00%	3.00%	3.00%	
27	適用槓桿比率緩衝				
平均值揭露					
2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	23,502,337	23,327,381	23,502,337	
29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季末值	19,336,513	24,912,275	19,336,513	
30	納入第 28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如適用)				
30a	納入第 28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	2,435,903,777	2,371,883,203	2,436,409,035	
31	納入第 30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如適用)				
31a	納入第 30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	6.31%	6.35%	6.3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5 項及第 6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9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17、25、27、30、31 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 第 11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2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3、4、5、6、10、12、15、20、21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9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22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20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9 項－第 21 項－第 22 項。
11. 第 28 項：整個季度中各月月底日第 14 項與第 15 項加總計算平均數。
12. 第 29 項：第 14 項與第 15 項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3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4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5A=【附表八】14A
4. 【附表六之一】25aA=【附表八】14bA
5. 【附表六之一】31A=【附表八】14cA
6. 【附表六之一】31aA=【附表八】14d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本行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涵括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等項目。風管單位每年定期將本行之風險暴險程度與風險容忍度等相關資訊陳報董事會核定。
2	風險治理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的治理架構依循主管機關之三道防線之要求而設計，第一道防線為總行業務管理、金融交易單位、作業及各營業單位，而第二道防線為具專責且獨立於業務及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單位，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單位。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p>本行以「風險管理政策」為風險管理制度的最高指導原則。「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訂定風險管理目標、範圍、權責組織、制度架構、監控與報告流程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其傳達、執行之管道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訂立規範，內容涵蓋市場風險之辨識與衡量方法（包括質化與量化之方法）、市場風險限額管理、如：各業務種類之市場風險限額；評價模型之採用、修改或廢止由業務單位提出，經風險管理單位審核，風險管理單位主管核准後進行。每日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暴險是否在核定可容許交易之限額範圍內。監控預警、超限處理程序、特別授權之處理程序及陳報流程等項。 (2). 信用風險管理:訂定集中度風險限額，包括同一人、同一集團、同一產業、同一國家等大額暴險管理限額，並定期監控、衡量，對超限訂定授權處理程序等，定期對信用暴險狀況進行陳報。 (3). 作業風險管理(包含法律風險):訂立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各單位之業務處理均要求訂標準化作業流程(SOP)提送風險管理部審視以強化內控減少潛在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之發生、每年陳核作業風險容忍度並逐月進行限額的管控、定期進行作業風險質、量化評估報告等。 <p>各項風險限額之監控，由風險管理部每月定期追蹤實際暴險狀況，若有警示或超逾限額情事，則即時通知相關單位，研擬必要之應變處理措施。</p>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本行已建置風險管控系統，以強化風險管控機制，提昇風險管控計劃：

		<p>一、信用風險</p> <p>(1). 預警系統：架構早期預警資料庫，提昇銀行早期預警機制，及早發現風險。</p> <p>(2). 期中管理平台系統：</p> <p>1. 貸後管理：針對預警戶發生時，進行風險分級管理，並追蹤其至風險資訊解除為止。</p> <p>2. 覆查管理：針對本行授信資產，屬中度風險以上之授信戶，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覆查作業管控。</p> <p>(3). 大額暴險系統：針對集團戶暴險餘額、同一人暴險餘額、產業別暴險餘額及同一國家暴險餘額進行限額管控。</p> <p>(4). 信用評分系統：針對業務特性，強化與調整法金評等、個金評分模型建置與策略運用，以衡量信用風險與管理風險胃納。</p> <p>二、市場風險</p> <p>(1).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依據金融商品及市場之特性，每日衡量風險因子敏感度，損益及風險值，以進行市場風險暴險之衡量、監控與報告。</p> <p>三、作業風險：參照附表三十六-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項目 3)。</p> <p>四、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參照附表五十一-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項目 3)。</p> <p>五、流動性風險管理：參照附表五十二-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項目 3)。</p>
5	<p>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p>	<p>針對本行信用、市場、作業及流動性風險等暴險、限額管控及變動等情形，每月於董事長主持之全行高階經理人為委員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報告，並依會議決議追蹤管理；另定期製作風險管理執行報告，每月報送審計委員會核定，並於每季陳送董事會鑒核。</p>
6	<p>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p>	<p>本行壓力測試係依循主管機關所定「114 年監理壓力測試」之測試情境、銀行公會「本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及本行風險管理壓力測試辦法，每年重新檢視修正壓力測試計劃書後辦理，並將壓力測試結果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壓力測試範圍包括銀行整體(含國內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授信部位、投資部位之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並將損益、權益調整與盈餘分配等因素納入考量。</p> <p>在壓力情境之設定方面，主要考量未來繼續經營上可能面臨各負面情境，依程度不同區分為輕微(Mild)與較嚴重(More Adverse Alternatives)之兩項壓力情境進行測試，範圍包括：</p> <p>(1). 淨利息收益，在利率下行情境，考量利差縮減影響。</p> <p>(2). 考量壓力環境，銀行手續費收益之縮減。</p> <p>(3). 評估壓力情境下信用風險損失。</p>

		<p>(4). 考量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p> <p>(5). 評估市場風險敏感性分析。</p> <p>(6). 若逢利率上升情境，評估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對資本之影響。</p> <p>(7). 作業風險測試情境。</p> <p>(8). 規劃發放之現金股利。</p> <p>估算在輕微及較嚴重情境下各資產組合之各項風險成分值(違約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進而求算損失值，其中違約率(PD)主要引用聯徵中心每年更新相關違約率參數及本行自行模型估算數，違約損失率(LGD)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 9)之回收率予以估計。</p>
7	<p>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p>	<p>本行於從事各項業務時，依所面臨之各類風險訂有相關管理政策、規範及程序，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各項風險之規避與抵減風險程序，參照以下各項附表之說明：</p> <p>(一)附表十三-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項目8)</p> <p>(二)附表三十六-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項目5)</p> <p>(三)附表五十一-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項目4)</p> <p>(四)附表五十二-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項目5)</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46,774,581	143,671,008	138,757,715	134,854,391	131,044,716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46,774,581	143,671,008	138,757,715	134,854,391	131,044,716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153,774,581	150,671,008	145,757,715	141,854,391	138,044,716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153,774,581	150,671,008	145,757,715	141,854,391	138,044,716
3	資本總額	188,422,221	185,382,762	176,265,553	166,574,969	162,445,750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188,422,221	185,382,762	176,265,553	166,574,969	162,445,750
	加權風險性資產(金額)					
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06,803,185	1,248,315,412	1,180,083,601	1,183,292,628	1,170,987,221
4a	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06,803,185	1,248,315,412	1,180,083,601	1,183,292,628	1,170,987,221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1.23%	11.51%	11.76%	11.40%	11.19%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1.23%	11.51%	11.76%	11.40%	11.19%
5b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1.23%	11.51%	11.76%	11.40%	11.19%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1.77%	12.07%	12.35%	11.99%	11.79%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1.77%	12.07%	12.35%	11.99%	11.79%
6b	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1.77%	12.07%	12.35%	11.99%	11.79%
7	資本適足率(%)	14.42%	14.85%	14.94%	14.08%	13.87%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4.42%	14.85%	14.94%	14.08%	13.87%

7b	資本適足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4.42%	14.85%	14.94%	14.08%	13.87%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2.50%	2.50%	2.50%	2.50%	2.50%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5.77%	6.07%	6.35%	5.99%	5.79%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2,431,737,953	2,373,468,097	2,225,887,554	2,173,475,644	2,142,837,799
14	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b	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6.32%	6.35%	6.55%	6.53%	6.44%
14c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d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31%	6.35%	6.54%	6.52%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439,543,897	472,062,106	465,257,518	407,472,387	411,402,132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344,438,842	344,797,194	340,498,952	317,739,181	308,923,023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7.61%	136.91%	136.64%	128.24%	133.17%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706,327,867	1,698,638,650	1,594,578,378	1,548,829,639	1,523,435,362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272,354,504	1,224,085,527	1,139,383,967	1,133,976,905	1,075,797,370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34.11%	138.77%	139.95%	136.58%	141.6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4a、5b、6b、7b 列「產出下限調整前」：不考慮產出下限的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比率。
 - (2) 第 5a、6a、7a、14a 列「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即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未採用預期信用損失之過渡性安排。
 - (3)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9 列項目說明。
 - (4)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5) 第 14、14a、14c 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
 - (6)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3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附表九】28A
5. 【附表八】4aA=【附表九】28A-【附表九】27A
6.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7.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8.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9.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10.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1.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2.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9
13.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4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4.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5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5. 【附表八】14bA=【附表六之一】25a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6. 【附表八】14cA=【附表六之一】31A
17. 【附表八】14dA=【附表六之一】31aA
18.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三】21B
19.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三】22B
20.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三】23B
21.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四】19999B
22.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四】29999B
23.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四】39999B

【附表九】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1,144,888,796	1,093,741,995	91,591,104
2	標準法(SA)	1,144,888,796	1,093,741,995	91,591,104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9,188,179	5,617,428	735,054
7	標準法(SA-CCR)	9,188,179	5,617,428	735,054
8	內部模型法(IMM)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3,236,057	1,325,939	258,885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2,497,361	1,840,464	199,789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609,337		128,747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5	交割風險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7	內部評等法(SEC-IRBA)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 1250%之風險權數			
20	市場風險	101,177,838	37,090,650	8,094,227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101,177,838	37,090,650	8,094,227
22	內部模型法(IMA)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 揭露			
24	作業風險	42,260,333	37,167,329	3,380,827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1,945,284	3,299,796	155,623
26	產出下限(%)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28	總計	1,306,803,185	1,180,083,601	104,544,255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

- 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 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 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9)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 (10) 本表項目 3、項目 4 及項目 5 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3-A】(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8A=【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A
2. 【附表九】28B=【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B
3. 【附表九】28C=【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11A+12A+13A+14A+25A)=【附表十九】11E (僅限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
2. 【附表九】(3A+4A+5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6)+12(6))
3. 【附表九】6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16C=【附表四十九】(3N+3O+3P+3Q)+【附表五十】(3N+3O+3P+3Q)
5. 【附表九】21C=【附表四十二】12A(僅限使用標準法銀行)
6. 【附表九】22C=【附表四十三】(16-13)

【附表九之一】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1,143,574,203	1,096,327,460	91,485,936
2	標準法(SA)	1,143,574,203	1,096,327,460	91,485,936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9,188,179	5,617,428	735,054
7	標準法(SA-CCR)	9,188,179	5,617,428	735,054
8	內部模型法(IMM)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3,236,057	1,325,939	258,885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2,497,361	1,840,464	199,789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609,337		128,747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5	交割風險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1,268,403	0
17	內部評等法(SEC-IRBA)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 1250%之風險權數	0	1,268,403	0
20	市場風險	101,183,263	37,135,488	8,094,661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101,183,263	37,135,488	8,094,661
22	內部模型法(IMA)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 揭露			
24	作業風險	42,828,405	37,950,920	3,426,272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1,964,056	3,386,382	157,124
26	產出下限(%)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28	總計	1,306,080,861	1,184,852,484	104,486,468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產出下限之調整。
-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

- 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 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 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 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9)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 (10) 本表項目 3、項目 4 及項目 5 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3-A】(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8A=【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4+25+27)A
2. 【附表九之一】28B=【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4+25+27)B
3. 【附表九之一】28C=【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4+25+27)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611,262	20,611,262	20,611,262				
2	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116,622,457	116,622,457	116,622,457				
3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17,758,852	217,758,852		18,576,231		5,522,878	
4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05,573,308	205,573,308	205,573,308				
5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250,400,963	250,400,963	250,400,963				
6	避險之金融資產							
7	附賣回票券及債 券投資	15,832,740	15,832,740		15,832,740			
8	應收款項-淨額	28,509,589	28,313,371	28,558,991				(245,620)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209	54,209	54,209				
10	待出售資產-淨 額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 資產-淨額							
12	貼現及放款-淨 額	1,460,156,994	1,460,156,994	1,477,338,422				(17,181,429)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淨額	1,040,880	1,040,880	1,040,880				
14	受限制資產-淨 額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15	其他金融資產- 淨額	165,537	165,537	610,471				(444,934)
16	不動產及設備- 淨額	14,162,000	14,162,000	14,162,000				
17	使用權資產-淨 額	7,767,974	7,767,974	7,767,974				
18	投資性不動產- 淨額	7,806,371	7,806,371	7,806,371				
19	無形資產-淨額	8,360,877	8,360,877					8,360,877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額	778,114	778,114	778,114				
21	其他資產-淨額	8,513,459	8,513,459	8,513,459				
22	總資產	2,364,115,586	2,363,919,368	2,139,838,881	34,408,971	-	5,522,878	(9,511,105)
負債								
23	央行及銀行同業 存款	8,538,935	8,538,935					8,538,935
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6,851,414	6,851,414		6,710,022			
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27	附買回票券及債 券負債	23,374,935	23,374,935		23,374,934			
28	應付款項	11,951,576	11,951,576					11,951,576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0,792	510,792					510,792
30	與待出售資產直 接相關之負債							
31	存款及匯款	2,114,188,977	2,114,188,977					2,114,188,977
32	應付金融債券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33	特別股負債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34	其他金融負債	2,303,201	2,303,201					2,303,201
35	負債準備	998,013	998,013					998,013
36	租賃負債	2,704,397	2,704,397					2,704,397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2,707	1,112,707					1,112,707
38	其他負債	3,514,187	3,514,187					3,514,187
39	總負債	2,209,049,134	2,209,049,134	-	30,084,956	-	-	2,178,822,78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非以帳面價值計算之部位，無須填列。採簡易標準法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2,179,770,730	2,139,838,881	34,408,971		5,522,878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30,084,956		30,084,956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2,149,685,774	2,139,838,881	4,324,015		5,522,878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692,891,556	68,815,576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95,654,959				95,654,959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2,903,333		2,903,333		
7 評價差異	3,236,057		3,236,057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2,208,654,458	10,463,405	-	101,177,837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非以帳面價值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2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2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2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2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9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9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9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9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附表十財務報表項目 8.「應收款項-淨額」因包含應收承兌票款金額，依規定排除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填列。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SACCR 實施後的法定曝險額除了 RC 外，還會考量 PFE，以及最終 1.4 倍的乘數，故有所差異；在市場風險架構下，本行採用標準法，標準法架構下多以 Delta、Gamma、Vega 及本金作為計算基礎，較少以帳面金額進行計算，故法定暴險額與帳面價值會有所差異。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p>在市場風險架構之下，若產品可取得具市場代表性之價格，則以該價格做為此產品價格，即為以市價評估之產品。若無法以市價評估，則以適切之數理模型來計算該產品價格，即為以模型評價之產品。不論是以市價評估或是以模型評價，皆審慎檢視價格的合理性與模型的適切性，並由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專責單位進行價格驗證。</p> <p>交易部位之商品以市價評估為優先，若無市價評估依據則採用模型評價，並自市場上取得評價所需參數之報價以進行模型評價。交易部位每日即依前述原則進行商品定價。</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p>一、本行訂定之年度業務目標，係依可容忍之風險程度訂定逾放比及覆蓋率之可接受比率及業務發展之資本使用需求，另本行每年為因應業務發展、維持適足自有資本及考量整體風險之承受能力，設定經董事會核定通過風險胃納之年度質量化指標。</p> <p>二、風險管理部亦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供風控報告及壓力測試，以監督本行資本適足比率水準。</p>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p>一、信用風險管理政策：</p> <p>(一)塑造重視信用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並掌握質化與量化管理之方法，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p> <p>(二)建立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將各項業務在營運過程中所可能面臨之風險，控管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期能合理確保本行信用風險策略目標之達成。</p> <p>(三)授權獨立之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與人員行使職權，以確保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p> <p>(四)建立有效方法及監控程序，確保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以及透過風險調整允當表達業務績效，並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盈餘目標。</p> <p>二、本行依「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控管信用風險、「大額暴險管理辦法」控管避免授信過度集中、「集團風險管理辦法」控管集團授信之集中度與限額、「全球國家風險管理辦法」控管國家風險、「產業風險管理辦法」訂有個別產業授信限額控管產業授信集中所產生之風險、「大陸地區高風險產業管理細則」依產業風險程度訂定承作上限避免對大陸地區高風險產業授信過度集中、「股票質押授信控管要點」就不同發行公司信用等級及淨值為控管基礎。</p>

項目	內容
<p>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p>	<p>一、董事會：</p> <p>(一)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p> <p>(二)於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先行審議將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暨風險監控。</p> <p>二、高階管理階層：</p> <p>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等信用風險相關委員會。</p> <p>三、風險管理部：</p> <p>(一)負責研擬或建議修正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董事會核定。</p> <p>(二)建立本行衡量、監控及評估可量化風險之整體架構。</p> <p>(三)負責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及各業務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之執行監控，以確保各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準則。</p> <p>四、授信審查部、個金授信部及各相關業務單位：依分層授權辦法，負責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控管，包含授信審查、授信管理及貸後管理。</p> <p>五、法務與法令遵循單位：應執行法律風險控管，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並協助評估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律事務，確認各項法律文件、契約權責與相關法律事務之處理。</p> <p>六、內部稽核：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p>	<p>一、本行「風險管理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準則」訂有管理機制及管理部門職責以管理各種授信組合，並由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單位，依法令規定及視管理需求，定期提供信用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及調整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之參考。</p> <p>二、授權獨立之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與人員行使職權，以確保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p>

項目	內容
	<p>三、法務與法令遵循單位應執行法律風險控管，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並協助評估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律事務，確認各項法律文件、契約權責與相關法律事務之處理</p> <p>四、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p>	<p>一、本行信用風險暴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行產生信用風險暴險。</p> <p>二、本行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界定信用風險管理範疇，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確實衡量與預警各業務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本行依業務性質區分為法人金融業務及個人金融業務，強調業務分工及徵審專業獨立運作，以達風險控管之功能。</p> <p>三、信用風險報告範圍：</p> <p>(一)董事會報告。(定期/風險綜合性報告)</p> <p>(二)審計委員會報告。(定期/風險綜合性報告)</p> <p>(三)每月風險管理委員會簡報。(風險綜合性報告)</p> <p>(四)每月監控及揭露同一人、同一集團、同一產業及同一國家、大陸地區暴險及不動產暴險風險限額使用率等大額暴險相關資訊。</p> <p>(五)每日監控銀行法 72-2 放款比率集中度與預警通報案件。</p>
<p>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p>	<p>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p>
<p>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p>	<p>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p>

項目		內容
		險。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者)	<p>一、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p> <p>(一)檢視風險過於集中或風險較高之業務進行信用風險避險之規劃與執行。</p> <p>(二)依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本行風險抵減之規範修訂及控管系統。</p> <p>二、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已依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將透過擔保品定期重估、集中度分析及壓力測試，另針對權益證券擔保品訂定授信總額控管，並依證券發行公司信用評等和類別訂定單一股票質押比率(設質股數/發行股數)控管，並以維持率(股票市值/授信總額)監控證券價值變動對擔保力之影響，確保擔保品風險抵減持續有效性。</p> <p>三、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者進行抵減。</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1,388,989	1,488,998,700	2,033,429	1,488,354,260
2	債權證券	0	458,129,045	0	458,129,045
3	表外暴險	0	586,713,195	0	586,713,195
4	總計	1,388,989	2,533,840,940	2,033,429	2,533,196,500
違約定義：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328,960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990,870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835,033
4	轉銷呆帳金額	95,808
5	其他變動	0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388,9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無•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含不良資產)的額外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p>1</p> <p>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p>	<p>一、本行所稱逾期放款，係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p> <p>二、本行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p> <p>(一)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之重大財務困難。</p> <p>(二)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p> <p>(三)本行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p> <p>(四)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p> <p>(五)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p> <p>(六)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p> <p>(七)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p> <p>(八)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p> <p>(九)其他依本行內部政策判斷之指標。</p>
<p>2</p> <p>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p>	<p>無</p>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p>一、依 IFRS9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Stage 1)及存續期間(Stage 2 及 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p> <p>二、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 PD)、違約損失率(簡稱 LGD)及違約暴險額(簡稱 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p> <p>(一)違約機率</p> <p>PD 參數的估計上，依據法金、個金放款及產品別等條件，進行 PD 參數分群，並分別估計「一年期 PD 參數」及「多年期 PD 參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期 PD 參數：透過歷史資料產出一年期實際違約率，藉以預估一年期 PD 參數。 2. 多年期 PD 參數：利用歷史各年度之邊際違約率推衍出「多年期 PD 參數」。多年期 PD 參數之採用需考量各筆放款所對應之存續期間，針對存續期的估計得採用剩餘合約期間。 <p>(二)違約損失率</p> <p>依據法金、個金放款、產品別等條件進行分群，並透過各分群下之歷史回收經驗推估違約損失率。</p> <p>(三)違約暴險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內-放款及放款衍生之應收款:依授信餘額計算。 2. 表外-融資承諾及財務保證：表外金額乘以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CCF)之規範估算。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5	<p>1. 不良資產的定義與範圍。</p> <p>2. 不良資產轉為為正常暴險之標準 (若有寬限期相關的資訊則需提供)。</p> <p>3. 企業放款和零售放款對於不良授信資產認定或流程差異。</p>	<p>一、不良資產係為【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範之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可與 AI345 法報進行勾稽。</p> <p>二、不良資產轉為正常暴險係授信戶依原約繳清積欠本息。個別協商條件有本金寬限期案件不納入此項。</p> <p>三、企業和零售放款皆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範辦理。</p>
---	------------------------------------------------------------------------------------------------------	--------------------------------------------------------------------------------------------------------------------------------------------------------------------------------------------------------------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剩餘期間	暴險額
0-30 天	181,110,811
31-90 天	212,424,464
91-180 天	138,857,630
181 天-1 年	196,543,246
超過 1 年	748,402,272
合計	1,477,338,423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2.1 地域別暴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區別	暴險額	%	減損暴險額	%	轉銷金額	%
中華民國	1,401,331,616	94.85	4,412,665	100.00	208,747	100.00
亞洲	48,798,863	3.30				
其他	27,207,944	1.85				
合計	1,477,338,423	100.00				

2.2 產業別暴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業別	暴險額	%	減損暴險額	%	轉銷金額	%
民營企業	598,267,976	40.50	1,962,705	44.48	50,165	24.03
公營企業	1,990,132	0.13	0	0.00	0	0.00
政府機關	77,900,000	5.27	0	0.00	0	0.00
非營利團體	2,441,205	0.17	6,733	0.15	0	0.00
私人	758,402,094	51.34	2,355,906	53.39	158,582	75.97
金融機構	38,125,966	2.57	85,617	1.94	0	0.00
其他	211,050	0.01	1,703	0.04	0	0.00
合計	1,477,338,423	100.00	4,412,665	100.00	208,747	100.00

2.3 減損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別\組別		Stage1	Stage2	Stage3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法金	OBU	66,018,039	813,583	80,413	66,912,035	264,736
	透支	73,934	0	0	73,934	0
	政府機構	79,450,000	0	0	79,450,000	0
	大型企業	314,958,838	0	29,971	314,988,809	129,160
	自然人	97,596,675	0	599,244	98,195,919	850,540
	中小型企業	253,042,854	254,938	1,213,138	254,510,930	1,654,885
個金	房貸	543,814,475	2,803,572	856,782	547,474,829	701,770
	車貸	77,794,746	66,309	63,611	77,924,665	108,990
	信貸	35,461,745	72,497	234,735	35,768,976	698,597
	小規模營業人紓困	64,745	86	2,019	66,850	1,922
	現金卡	4,328	27	1,312	5,667	1,261
	個人理財	1,965,809	0	0	1,965,809	803
	放款業務合計	1,470,246,186	4,011,012	3,081,225	1,477,338,423	4,412,665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別\項目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6個月	6-12個月	超過1年	合計
企業金融	擔保	0	0	437,922	36,920	302,400	777,241
	無擔保	0	0	113,288	10,245	86,473	210,006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33	0	27,727	79,313	41,655	148,827
	現金卡	0	0	12	0	0	12
	小額純信用貸款	0	1,752	24,573	1,191	3	27,519
	其他	擔保	2,389	373	51,870	90,237	36,043
無擔保		0	50	1,209	460	148	1,867
放款業務合計		2,522	2,174	656,589	218,365	466,721	1,346,372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5. 不良資產之暴險分析表。可與 AI345 法報進行勾稽。

(單位：新臺幣千元)

AI345 項目代號	項目	I類	應予評估資產金額				
			II類	III類	IV類	V類	合計
1500+1600 (不含 1635、1662 及 1700)	授信	1,404,897,499	3,203,137	1,614,471	296,177	170,384	5,284,169
1100+1200+1300+1450	金融資產及投資	678,452,458	0	0	0	3,516,373	3,516,373
1635+1662+1700	其他	9,720,661	299,511	5,624	19,468	542,278	866,881
2100+2200+2300+2900	表外項目	20,922,497	46,193	0	0	106,049	152,242
8000	合計	2,113,993,115	3,548,841	1,620,094	315,645	4,335,083	9,819,664

註：不良資產係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所列之第二類至第五類資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1,405,458,679	76,922,637	35,899,359	5,972,944	5,972,944	0	0
2 債權證券	457,507,182	0	0	621,863	621,863	0	0
3 總計	1,862,965,861	76,922,637	35,899,359	6,594,807	6,594,807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0	0	0	1,843	1,843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遵循主管機關公佈「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範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訊。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遵循主管機關公佈「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範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訊。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遵循主管機關公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範中使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原則辦理。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遵循主管機關公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中使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原則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346,069,810	0	346,069,810	0	0	0%
2	非中央政府 公共部門	78,226,616	21,100,000	78,226,616	2,110,000	16,067,323	20%
3	銀行(含多邊 開發銀行及 集中結算交 易對手)	136,456,441	24,969,301	136,456,441	2,661,980	43,849,042	32%
4	金融資產擔 保債券	0	0	0	0	0	0%
5	企業(含證券 及保險公司)	428,213,979	289,872,339	421,177,318	32,622,065	359,881,942	79%
6	零售暴險	213,833,328	228,009,958	181,707,805	14,524,269	149,911,214	76%
7	不動產暴險	872,314,011	128,939,958	870,452,917	9,905,369	521,053,993	59%
8	權益證券暴 險	14,271,915	0	14,271,915	0	20,347,255	143%
9	基金權益證 券投資	1,978,644	0	1,978,644	0	4,106,698	208%
10	其他資產	41,443,445	0	41,443,445	0	35,723,311	86%
11	總計	2,132,808,189	692,891,556	2,091,784,911	61,823,684	1,150,940,778	5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4)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表 2-D】與【表 2-D1】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11C+11D) = 【附表二十】總計 A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 與信用風險抵減後 暴險額 A	表外項目							
			信用轉換係數						備抵呆帳 或保證責 任準備 H	信用相當額 I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主權國家	0%	346,069,81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20%	0	0	0	0	0	0	0	0	0
	5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0
	1,250%	0								
非中央政府 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20%	80,336,616	0	21,100,000	0	0	0	0	0	21,100,000
	5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0
	1,250%	0								
	0%	6,219,838	0	0	0	0	0	0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2%	0								
	4%	0								
	10%	0	0	0	0	0	0	0	0	0
	20%	40,022,070	0	0	0	0	0	0	0	0
	30%	62,306,154	0	10,219,136	0	550,165	0	0	0	1,241,980
	40%	0	0	0	0	0	0	0	0	0
	50%	28,698,548	0	14,200,000	0	0	0	0	0	1,420,000
	75%	0	0	0	0	0	0	0	0	0
	100%	8,415	0	0	0	0	0	0	0	0
	150%	1,863,395	0	0	0	0	0	0	0	0
	1,250%	0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10%	0								
	15%	0								
	20%	0								
	25%	0								
	35%	0								
	50%	0								
	100%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20%	47,541,666	0	0	0	0	0	0	0	0
	30%	621,863	0	0	0	0	0	0	0	0
	40%	0	0	0	0	0	0	0	0	0
	50%	55,230,110	5,026,380	20,000	0	0	0	200,000	0	202,000
	75%	105,242,046	33,822,343	80,000	0	12,939,245	1,200,704	8,096,991	0	13,881,041

	80%	0	0	0	0	0	0	0	0	0
	85%	10,154,921	10,654,810	111,465	136	4,401,320	9,930	257,768	0	2,034,435
	100%	235,008,777	166,956,913	10,658,156	1,963,256	24,542,131	951,432	6,537,128	0	18,288,164
	130%	0	0	0	0	0	0	0	0	0
	150%	0	1,442,231	0	0	0	0	0	0	0
	1,250%	0								
零售暴險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20%	843,544	0	0	0	0	0	0	0	0
	30%	0	0	0	0	0	0	0	0	0
	40%	0	0	0	0	0	0	0	0	0
	45%	9,565,407	0	79,187,048	0	0	0	0	0	7,918,705
	50%	8,936,010	0	0	0	0	0	0	0	0
	75%	136,389,068	31,482,365	74,383,496	212,307	2,117,351	1,920	147,834	0	8,476,546
	80%	0	0	0	0	0	0	0	0	0
	85%	12,131,859	13,895,889	60,247	0	170,716	37,875	923,050	0	1,016,298
	100%	28,366,185	12,359,248	10,547,771	444,557	1,141,158	514,206	382,920	24	2,240,151
	130%	0	0	0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0
	1,250%	0								
不動產暴險	住宅用	570,748,217	3,542,106	30,866,566	153	4,474	114,645	3,000	0	3,148,799
	商用	165,911,416	20,546,533	26,770,858	67,136	5,065,557	0	1,822,972	0	6,539,708
	ADC	143,698,653	37,275,076	2,744,500	116,381	0	0	0	0	297,726
權益證券暴險	100%	0	0	0	0	0	0	0	0	0
	130%	10,507,485	0	0	0	0	0	0	0	0

	150%	2,723,549	0	0	0	0	0	0	0	0
	160%	0	0	0	0	0	0	0	0	0
	190%	0	0	0	0	0	0	0	0	0
	220%	0	0	0	0	0	0	0	0	0
	250%	1,040,880	0	0	0	0	0	0	0	0
	280%	0	0	0	0	0	0	0	0	0
	34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1,250%	0	0	0	0	0	0	0	0	0
基金權益證 券投資	LTA	0	0	0	0	0	0	0	0	0
	MBA	1,849,897	0	0	0	0	0	0	0	0
	FBA	128,747	0	0	0	0	0	0	0	0
	混合型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0%	6,875,115	0	0	0	0	0	0	0	0
	20%	15,237	0	0	0	0	0	0	0	0
	50%	0	0	0	0	0	0	0	0	0
	100%	33,774,980	0	0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0
	250%	778,113								
總計	2,153,608,595	337,003,894	280,949,243	2,803,926	50,932,118	2,830,712	18,371,664	24	68,815,553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9.9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表 2-D】與【表 2-D1】勾稽。
5.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是基於表外金額之暴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舉例說明：

	信用轉換係數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總計	100	200	0	0	300	0
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100*0%+200*10%+300*50%)/(100+200+300)*100%=28.33%						

【附表二十一】(本行不適用)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核准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檢視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依據內部評等法暴險部位種類，銀行應分別列示採用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比例。另，針對銀行已擬訂內部評等法分階段導入計畫之部位，應額外補充說明	
6	就各個採用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部位種類，說明主要模型數量及簡述模型主要差異	
7	請說明風險成分(PD/LGD/CCF)模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低違約組合之PD估計方法；是否適用法定下限；最近一期PD驗證結果)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LGD估計方法、低違約組合之LGD估計方法、違約事件發生到完成回收程序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CCF)(如：主要模型的假設)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本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表內 暴險 A	考慮信 用轉換 係數前 之表外 暴險 B	平均信 用轉換 係數 (CCF)C	違約暴險額 (EAD)D	平均違 約機率 (PD)E	借款 人人 數 F	平均違 約損失 率 (LGD)G	平均 有效 到期 期間 (M)H	風險性 資產 (RWA)I	平均 風險 權數 (RW)J	預期 損失 (EL)K	損 失 準 備 L
1	暴 險 類 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包括：(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iv)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v)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viii)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ix)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5. 表內暴險：依內部評等法之表內 EAD。
6.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乘以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交易金額。
7.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CCF)：內部評等法之表外 EAD 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8. 違約暴險額(EAD)：依內部評等法之 EAD(含表內及表外)。
9.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0. 平均違約機率(PD)：EAD 加權之平均 PD。
11. 平均違約損失率(LGD)：EAD 加權之平均 LGD。
12. 平均有效到期期間(M)：EAD 加權之平均有效到期期間(M)，零售型暴險不適用。
13. 平均風險權數(RW)：風險性資產(RWA)除以違約暴險額(EAD)。
14. 預期損失(EL)：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5.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本行不適用)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型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4	企業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型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法定分類法		
7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基礎內部評等法		
8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		
10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		
11	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		
12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3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4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5. 無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本表不適用。

【附表二十四】(本行不適用)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模型更新		
3 方法論與政策		
4 取得與處分		
5 資產規模		
6 資產品質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4.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5.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6.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此項包括：
 - (1)本期新增：加計本期新增交易之 RWA。
 - (2)本期結清：扣除本期已結清/轉銷之 RWA。
 - (3)EAD 異動：若交易幣別為台幣，且本期與上期 EAD 不同，則計算兩期 RWA 差異數。
7.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惟部分交易(例如特殊融資或個人戶)可能係以內部評分或質化等級切群，此種非屬信用評等變動但性質相似者，屬於「類似影響」。
8. 匯率變動：「交易幣別為外幣」者，無論 EAD 是否異動，RWA 變動一律歸類於此類。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

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檢核條件：【附表二十四】9=【附表二十四】1+2+3+4+5+6+7+8。

【附表二十五】(本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人)

暴險類 型 X A	違約機 率 PD 範圍 B	約當外 部評等 等級 C	加權 平均 違約 機率 PD D	借款人/帳 戶算術平 均違約機 率 PD E	借款人之人數 /帳戶 F		本年度違 約借款人 人數/帳 戶數 G	本年度違 約借款人/ 帳戶中屬 新撥款者 人數/帳戶 數 H	平均歷 史年度 違約率 I
					前 一 年底	本 年 底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帳戶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分類，包括：(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iv)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v)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viii) 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ix)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及其評等。
5. 加權平均違約機率 PD：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帳戶 PD 以 EAD 加權進行計算 $(\sum(PD * EAD) / (\sum EAD))$ 。
6. 借款人/帳戶算術平均違約機率 PD：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帳戶 PD 加總除以該範圍內之借款人/帳戶總數。
7. 借款人之人數/帳戶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包括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本年度新增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
8.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包括(i)前一年底未違約但於本年底轉為違約之借款人/帳戶；(ii)本年度新增且由未違約轉為違約之借款人/帳戶，(ii)之數值同「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欄位。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帳戶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核准)，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前一年底未違約但於本年底轉為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除以該年度借款人/帳戶總數，(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G 欄)-本年度違約借款人/帳戶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H 欄))除以前一年底借款人人數/帳戶數(F 欄))，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歷史期間資料。
11.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以該年度年底暴險金額統計。

【附表二十六】(本行不適用)

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風險等級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1)	預期損失 (2)	表內項目違約 暴險額 (3)	一般表 外交易 違約暴 險額(4)	違約暴險額					風險性 資產 (6)=(5) *(1)	
						專案 融資	標的 融資	商品 融資	收益性 不動產 融資	總計 (5)=(3) +(4)		
1	健全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0%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HVCRE)												
風險等級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1)	預期損失 (2)	表內項 目違約 暴險額 (3)	一般表 外交易 違約暴 險額(4)	違約暴險額 (5)=(3)+(4)					風險性 資產 (6)=(5) *(1)	
7	健全		95%									
8	良好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0%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1】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特殊融資的風險等級與外部評等之對照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 (2)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者，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表風險權數乘以違約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 得出。
- (3) 表內項目違約暴險額、一般表外交易違約暴險額及違約暴險額：係以標準法之帳面金額或信用相當額為基礎，並考量違約前可能增加動用金額所估計之違約暴險額。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5%
	≥2.5 年	10%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專業機構投資人信用風險控管係依據元大內部信用評等等級區別信用風險程度，考量交易對手財務指標，建立差異化信用風險限額管理機制；法人客戶則以企業自身或所屬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營運相關資訊，評估合理之避險需求，核給避險額度；另以淨值及未反映於淨值之擔保品等核予非避險額度。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專業機構投資人信用風險抵減機制包含簽署擔保品/保證金協議、透過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移轉風險、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金等；法人客戶則考量企業風險狀況及交易條件，訂有期初額度保證金、期初交易保證金、市價損失限額保證金等風險抵減機制。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若當市場訊息顯示交易對手違約機率上升致交易對手內部評等下調，該交易對手於本行之金融交易信用風險限額亦會隨之下調，以控制本行於該交易對手之暴險。各類商品之風險權數係考量市場風險因子之波動度...等因素，亦會反映至交易對手之未來潛在暴險額，以控制該交易對手與本行之交易量，並搭配與交易對手簽訂擔保品徵提機制，可將錯向風險暴險控制在一定之範圍內。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本行自身評等被調降，會依循與交易對手簽訂之合約進行擔保品提供，定期對本行信用評等遭調降三個等級應補提保證金進行試算，本行尚足以支應。近年國際市場上信用擔保附約之信用擔保條件逐漸採行與信用評等脫勾，信評調降影響提供擔保品金額逐漸縮小中。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 法定違約 暴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 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2,804,037	8,488,598		1.4	15,806,722	7,028,821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	-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922,906	2,022,326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	-
6 總計						9,051,14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風險性資產總計較 6 月底增加主要係因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未來潛在暴險額 B 上升，致較 6 月底上升 3,530,171(台幣千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5.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定性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銀行是否符合未達重大性門檻之銀行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 CVA 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之資本(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章節)	本行符合未達重大性門檻，並遵循主管機關公佈「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範之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適用所有銀行，包含未達重大性門檻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 CVA 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資本之銀行，其風險資本要求可參照附表二十八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附表二十九之一】

簡化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組成項目(A)	簡化版基礎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B)
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系統性要素之總和	693,585	
2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個別性要素之總和	226,171	
3	合計		3,236,057
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採用簡化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僅需以淨額結算計算。
4. 附加說明：銀行必須描述若有進行避險之交易型態。
5.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系統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完全正相關($\rho=1$)假設下 $K_{reduced} = \sum_C SCVA_C$ 。
 - (2)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個別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無相關性($\rho=0$)假設下 $K_{reduced} = \sqrt{\sum_C SCVA_C^2}$ 。
 - (3) 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資本要求 $DS_{BA-C} \times K_{reduced}$ 乘以 12.5。(其中， $DS_{BA-C} = 0.65$)
 -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簡化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一】3B=【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二】(本行不適用)

完整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組成項目(A)	完整版基礎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B)
1	簡化 $K_{reduced}$		
2	避險 K_{hedged}		
3	合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採用完整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應使用完整版基礎法下的淨額結算金額填列。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簡化 $K_{reduc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
 - (2) 避險 K_{hedg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合格避險交易之資本要求(K_{hedged})。
 - (3) 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完整版 BA-CVA(考量避險交易)資本要求 $DS_{BA-CVA} \times K_{full}$ 乘以 12.5。(其中， $DS_{BA-CVA} = 0.65$)
 -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完整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二】3B=【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三】(本行不適用)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之描述	
2	描述高階管理層如何參與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	
3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管理架構管理概述(例如：文件、獨立控管單位、獨立審查、從業務端獨立的數據蒐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附表二十九之四】(本行不適用)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信用評價調整標準法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A)	交易對手數(B)
1	利率風險		
2	外匯風險		
3	交易對手信用價差風險		
4	參考實體信用價差風險		
5	權益證券風險		
6	商品風險		
7	合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標準法(SA-CVA)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標準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四】7A=【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五】(本行不適用)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流量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信用評價調整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A)
1	前期	
2	本期	
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4. 變動原因說明：銀行應以敘述性的方式解釋本期與前期之間的重大變化及造成變動之關鍵因素，關鍵因素可能包含風險等級的變動、範圍變動(例如：標準法和基礎法之間的信用評價調整淨額結算的變動)、業務/產品線或實體的收購和處置或外幣轉換變動。

跨表檢核：

1. 【附表二十九之五】1A=【附表九】10B
2. 【附表二十九之五】2A=【附表九】10A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2%	4%	10%	20%	30%	40%	45%	50%	75%	80%	85%	100%	130%	150%	1250%	信用暴 險額總 計
1 主權國家	348,056	-	-	-	-	-	-	-	-	-	-	-	-	-	-	-	348,056
2 非中央政府 公共部門	-	-	-	-	-	-	-	-	-	-	-	-	-	-	-	-	-
3 銀行(含多邊 開發銀行及 集中結算交 易對手)	-	6,822,038	-	-	2,796,388	6,617,153	-	-	1,801,503	-	-	-	-	-	-	-	18,037,082
4 企業(含證券 及保險公司)	-	-	-	-	53,235	-	-	-	822,306	4,337,273	-	1,430	886,108	-	-	-	6,100,352
5 零售暴險	-	-	-	-	-	-	-	-	12,933	-	-	17,939	35,305	-	-	-	66,177
6 其他資產	-	-	-	-	-	-	-	-	-	-	-	-	986,875	-	-	-	986,875
7 總計	348,056	6,822,038	-	-	2,849,623	6,617,153	-	-	2,636,742	4,337,273	-	19,369	1,908,288	-	-	-	25,538,54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信用暴險額總計較6月底增加主要係因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風險權數為2%及30%及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風險權數75%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上升，致較6月底上升5,540,072(台幣千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一】(本行不適用)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率	交易對手數量	平均違約損失率	平均到期期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leq PD < 0.15$							
	$0.15 \leq PD < 0.25$							
	$0.25 \leq PD < 0.50$							
	$0.50 \leq PD < 0.75$							
	$0.75 \leq PD < 2.50$							
	$2.50 \leq PD < 10.00$							
	$10.00 \leq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交易對手數量：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交易對手數量，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	71,069	-	1,041,696	-	4,544,445
現金-其他幣別	-	374,470	-	4,119,135	23,683,050	15,076,268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	1,131,933	-	52,947	-	-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	-	-	-	11,829,967	21,920,893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	-	-	-	-	-
公司債券	-	-	-	-	2,153,278	787,179
金融債券	-	-	-	-	2,136,845	906,668
權益證券	-	-	-	-	3,130,050	986,875
其他擔保品	-	-	-	-	-	-
總計	-	1,577,472	-	5,213,778	42,933,190	44,222,32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收取(現金-其他幣別)上升係因 RP 交易增加導致收取非台幣現金擔保品上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提供(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上升係因 RS 交易增加導致提供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擔保品上升。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	-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	-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	-
總收益交換契約	-	-
信用選擇權	-	-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	-
名目本金總計	-	-
公允價值	-	-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	-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本行不適用)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的暴險與到期暴險)，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137,032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	-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4,411,838	88,240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532,726	10,655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	-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847,474	36,949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30,000	1,188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	-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	-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	-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	-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	-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5.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6.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7.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建立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健全業務發展以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本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規範，界定作業風險管理範疇與職掌，執行作業風險評估、作業流程分析等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及風險概況之報告程序。</p> <p>二、全行各單位對已發生或潛在之作業風險，採取有效改善行動措施，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新種業務承作前或規劃階段，需辨識相關之作業風險，並標示流程之風險與控制點。本行另訂定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規範，並作必要之事件模擬演練，以確保因嚴重事故導致營運中斷時，可以持續營運作業。</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重要風險管理制度、年度風險限額及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利全行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之整合及執行，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逕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定期召開會議，除協助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執行風險管理職責外，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 審議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 (二) 審議年度風險限額； (三) 審議風險監控執行報告； (四) 協調跨子公司間風險管理相關議題； (五) 宣達重要風險管理事項。</p> <p>三、高階管理階層： 審視本行各項營運活動所涉及的風險，確保本行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控制相關的風險。</p> <p>四、風險管理部： (一)負責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之研擬，並對執行狀況進行檢討及提出必要之調整方案。 (二)負責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及其相關規範之訂定。 (三)監控全行主要之作業風險及損失暴險。 (四)定期彙整各部室及營業單位通報之作業風險事件。</p>

項 目	內 容
	<p>(五)協調各部室及營業單位作業風險管理工作相關事宜。</p> <p>五、法令遵循部： 執行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確保各單位業務執行及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相關規範，並協助評估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令遵循風險。</p> <p>六、總行各部室、業務督導單位及業務單位： 負責辨識及管理所轄職責功能或業務範圍所產生的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p> <p>七、稽核室： 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 作業風險衡量系統（即用於衡量作業風險之系統及資料，藉以估計作業風險資本）	本行使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作業風險指標等管理工具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全行各單位藉由作業風險通報系統及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系統進行線上風險事件通報及各業務之自評作業。
4. 作業風險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部依風險指標變化趨勢及內、外部損失事件及各單位之控制自評，進行作業流程檢視、彙整分析及改善措施追蹤，並將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之結果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會。
5.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已訂定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等相關規範，針對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嚴重性，各類主要產品之相關風險承擔、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降低、相對應指標、風險預警、控制機制及改善計畫等討論後所採行之風險對應措施及處理方式：</p> <p>一、對於損失金額小，發生頻率低者，採風險承擔，加強作業控管。</p> <p>二、對於損失金額小，發生頻率高者，採風險降低或風險控制，加強人員訓練、改善作業流程或強化系統控管功能等。</p> <p>三、對於損失金額大，發生頻率低者，採風險移轉或風險沖抵，經審慎評估後，辦理適當保險或作業委外。</p> <p>四、對於損失金額大，發生頻率高者，採風險規避，擬採不宜開辦或停辦該項業務或服務。</p> <p>如採作業委外或保險應定期評估其風險、效益或保險公司之理賠能力以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十七】(本行不適用)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新臺幣 80 萬元為門檻		T-9	T-8	T-7	T-6	T-5	T-4	T-3	T-2	T-1	T	十年 平均
1	扣除收回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 (不扣除被排除損失)											
2	作業風險損失件數(不扣除被 排除之損失件數)											
3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											
4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件數											
5	作業風險損失總額(扣除收回 及被排除損失) (列 5=列 1-列 3)											
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之詳細資訊												
6	損失資料是否用於計算內部損 失乘數 ILM (是/否) ?											
7	如第 6 列回答為“否”，是否係 因未符合損失資料最低標準而 將該損失資料排除 (是/否) ?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1)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二組或第三組之銀行，無論主管機關是否已行使

裁量權將內部損失乘數(ILM)設定為1；(2)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一組之銀行，惟已獲主管機關核准採用內部損失資料計算其作業風險資本要求者。

4.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第1列：扣除收回後之損失金額達門檻值的淨損失總額。在作業風險資本計算中排除的損失仍應包括在此列中，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第2列：扣除收回後之淨損失金額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事件首次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第3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淨損失總額（例如已剝離之營業活動），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第4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第5列：扣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之淨損失總額，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第6列：說明銀行是否使用作業風險損失計算內部損失乘數(ILM)。若主管機關決定 $ILM = 1$ 之銀行，應回答“否”。

第7列：說明在 ILM 計算中未使用內部損失資料，是否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之最低標準。任何乘數之適用須在附表三十九第2列中揭露，並附加說明。

5.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依第一支柱「自損失因子(LC)中排除的損失」，在第三支柱中揭露相關排除。

【附表三十八】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指標項目		(T-2)年度	(T-1)年度	(T)年度
1	利息、租賃與股利因子(ILDC)			18,490,462
1a	利息收入(含租賃收入)	35,888,016	40,864,234	46,844,432
1b	利息費用(含租賃費用)	21,465,405	24,821,541	26,567,659
1c	生息資產	1,648,180,667	1,814,304,401	2,123,685,788
1d	股利收入	2,838,457	988,302	902,550
2	服務因子(SC)			7,901,713
2a	手續費與佣金收入	6,051,558	7,681,198	8,962,617
2b	手續費與佣金費用	1,570,510	1,619,391	1,669,096
2c	其他營業收入	73,638	640,308	295,820
2d	其他營業費用	7,110	50,103	10,515
3	財務因子(FC)			1,781,381
3a	交易簿之淨損益	1,289,322	2,217,772	159,244
3b	銀行簿之淨損益	(1,260,206)	179,181	(238,419)
4	營運指標(BI)[BI=ILDC+SC+FC]			28,173,556
5	營運指標因子(BIC)			3,380,827
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從營運指標(BI)中排除已剝離之營業活動				
6a	原始營運指標總額(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			0
6b	已剝離營業活動對營運指標之影響數			0
重大變動及導致其變動之關鍵因子說明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 6b 列：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原始營運指標(BI)總額（第 6a 列）與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營運指標（BI）（第 4 列）之差異數。
4. 銀行於報告期間內發生任何致營運指標發生重大變動，應於本表附註說明。

跨表檢核：

1. 【附表三十八】5=【附表三十九】1。

【附表三十九】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3,380,827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1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3,380,827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42,260,333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因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排除適用內部損失資料者須加以說明。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或簡易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行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p> <p>二、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圭臬，逐步落實市場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最適資本分配。</p> <p>三、業務範圍與操作商品範圍：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界定市場風險管理範疇，得以包括業務範圍如各項外匯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交易。</p> <p>四、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運用衡量方法(如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規範相關單位訂定各項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如暴險限額、損益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等，以及各項限額之授權核決權限與超限處理原則。為提升市場風險資料透明度，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檢核並陳報風險管理報表，遇有異常交易情形，即陳報高階主管，並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p> <p>(一)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p> <p>(二)由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及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p> <p>二、高階管理階層：</p> <p>於董事長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等市場風險相關委員會。</p> <p>(一)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發展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準則及規範，並確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適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p> <p>(二)授權適當之層級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並確認其具備足夠能力及專業知識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業</p>

		<p>務，並遵行相關政策與程序。</p> <p>三、風險管理部：</p> <p>(一)研議修正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提報董事會核定。</p> <p>(二)協助金融交易單位共同研擬或修正各金融商品業務管控規範，並提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定之。</p> <p>(三)規劃建立本行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控之架構，執行限額管理陳報與預警超限處理檢核，以臻各金融商品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規範。</p> <p>四、業務單位：</p> <p>負責外匯商品、有價證券及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全行資金管理等業務，並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相關規範，在限額範圍內承作交易。</p> <p>五、內部稽核：</p> <p>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本行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揭露各金融商品部位、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及損益資料等。</p> <p>二、本行依據相關的風險管理規範進行市場風險的衡量與監控，並同時使用風險值（VaR）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量化整合管理，透過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報表與交易部位分析，確實掌握交易風險之異動狀況。</p>
4	簿別認定策略與流程	<p>一、決定交易簿部位之政策與程序</p> <p>業務單位辦理各項金融交易時，應依持有目的分為銀行簿(Banking)部位及交易簿(Trading)部位。其中簿別判斷，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辦理。</p> <p>交易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及實體商品之部位，該金融商品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條款之限制或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可列屬交易簿之部位歸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2. 意圖於從其他價格或利率變動中獲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3. 因從事經紀、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 4. 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

		<p>5. 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p> <p>二、自上次揭露以來本行無將工具指定至交易簿或銀行簿時發生與一般假設相違背的情況</p> <p>三、自上次揭露以來僅有因就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新修訂「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格市場風險標準法」之「第五部分市場風險」適用該規定之計算說明申報而進行交易簿/銀行簿之重分類之情形，免除適用該規定第壹、四、(九)至(十一)之規範，得無須進行公開揭露。</p>
5	內部風險移轉活動(含移轉交易台的類型)	本行自上次揭露以來，無由內部風險移轉之活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項目 1 之管理策略與流程，應包含進行交易活動的策略目標，以及用於辨識、衡量、監控和控制銀行市場風險的流程，包括避險政策和持續監控避險有效性的策略/流程。
4. 項目 4 應包含下列之揭露及說明：
 - (1) 決定交易簿部位之政策與程序，該等交易簿相關規章應涵蓋對於受法令或其他實務限制，而使銀行無法及時處理者之因應措施。
 - (2)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指定至交易簿或銀行簿時發生與一般假設相違背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市場價值和公允價值總額。
 - (3)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從一個簿別移轉到另一個簿別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公允價值總額及移轉原因。
5.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有由內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風險移轉之情形，應揭露並說明。有價證券在交易簿與銀行簿間的重新認列應視為簿別間的移轉。

【附表四十一】(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銀行交易台架構的概述以及內部模型法(IMA)交易台中所涵蓋的工具類型
(二)預期短缺(ES)模型	
5	說明預期短缺模型涵蓋的交易台，若有未包含在預期短缺法定計算中的主要交易台(由於缺乏歷史數據或模型限制)或用其他方法衡量的交易台應一併揭露
6	說明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所依據的穩健性標準(例如前瞻性壓力測試)，以及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7	(1)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例如，說明模型是否基於歷史模擬法、蒙地卡羅法或其他合適的分析方法，以及在壓力期間下所算出的預期短缺(ES _{R,S})的觀察期間
	(2) 模型數據的更新頻率
	(3) 基於當前和壓力期間的預期短缺(ES)計算的說明。例如：說明用於校準壓力期間的簡化風險因子集合、簡化風險因子集合計算之預期短缺佔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所有交易台全部風險因子集合下計算過去 12 週平均預期短缺的比例，以及用於決定最大損失之 250 個交易日壓力期間

(三)壓力預期短缺(SES)模型		
8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不可模型化風險因子(NMRFs)類別資本需求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四)使用內部模型計算違約風險資本(DRC)		
9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包括風險值(VaR)的特性和範圍，以及是否對不同的暴險類別使用不同的模型。例如，銀行可以說明不同類型部位之債務人違約機率(PD)的範圍、修正市場隱含違約機率的方法(如適用)、淨額結算的處理、不同債務人間長短暴險的基差風險、避險部位及被避險部位之錯配、在壓力期間下同一產品類型及跨產品類型間之集中度	
10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違約風險資本要求之方法	
(五)模型及建置過程的驗證		
11	(1)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2) 說明依據的假設和基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二】**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資本要求 A
1	一般利率風險	763,820
2	權益證券風險	18,044
3	商品風險	-
4	外匯風險	173,077
5	信用價差風險-非證券化	3,008,667
6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
7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
8	違約風險-非證券化	4,095,965
9	違約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組合)	-
10	違約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組合)	-
11	殘餘風險附加金額	34,654
12	總計	8,094,22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因應 FRTB 實施，本行採用標準法計算資本計提，並因應規範要求將部分 FVTPL 商品(如台幣票券)由銀行簿轉列交易簿，以致資本計提數較前一季增加。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跨表檢核：

1. 【附表四十二】12A=【附表九】21C

【附表四十三】(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內部模型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	B	C	D	E	F	G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衡量： 過去 60 天/12 週				回溯測 試穿透 次數	風險衡量： 過去 60 天/12 週	
		最新	平均	最高	最低	99.0%信 賴水準 風險值	最新	平均
1	未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2	風險類別之限制條件 下預期短缺	一般利率風險						
3		權益證券風險						
4		商品風險						
5		外匯風險						
6		信用價差風險						
7	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8	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0.5× 未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0.5×限制條件 下預期短缺)							
9	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壓力 預期短缺							
10	違約風險資本計提							
11	黃區交易台的資本加碼							
12	綠區及黃區交易台的資本計提(含資本 加碼)							
13	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 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 _U)總額							
14	綠區及黃區交易台於內部模型法與標 準法下的資本計提差異							

15	所有交易台的標準法資本計提(含其屬內部模型法者)				
16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 $\min(12+13; 15)+\max(0, 1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預期短缺(ES)/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IMCC)/壓力預期短缺(SES)之統計量採過去 60 天計算，違約風險資本計提採過去 12 週計算。
4.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及假設損益之回溯測試穿透次數，並針對回溯測試結果中重要的例外情況予以分析。
5. 第 1 項係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二)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4，並採用無監理機關限制條件下之跨風險類別相關係數進行計算。
6. 第 7 項係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二)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4 進行計算。在全部法定風險因子類別範圍(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及信用價差風險)下，所揭露的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應為計算其他風險類別因子維持不變下的局部預期短缺加總。
7. 第 9 項係指針對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一、一般性標準/(三)規範之內部模型法交易台所持有之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並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三)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5 進行計算。
8. 第 10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四)違約風險之資本計提規範，衡量交易簿部位之違約風險，但排除屬標準法計提之部位。其中涵蓋了主權暴險(包括以該主權當地幣別計價之暴險)、權益證券部位及違約債權部位。
9. 第 11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規範，就損益歸因測試中屬「黃區」的合格交易台計算資本加碼。
10. 第 12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2~3 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四)違約風險之資本計提項/4 之規範計算($C_A+DRC(\text{違約風險資本})$)+資本加碼。第 12 項= $\max[8/A+9/A; \text{乘數} \times 8/B+9/B]+\max[10/A; 10/B]+11$ 。
11. 第 13 項係指超出模型核准範圍或已被視為非合格使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的標準法(SA)資本計提，即【附表四十二】第 12 項中所陳報之標準法下資本計提總額。
12. 第 14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規範，黃區及綠區交易台於內部模型法下之資本要求($IMA_{G,A}$)減去黃區及綠區交易台於標準法下之資本要求($SA_{G,A}$)。
13. 第 15 項如同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

/3 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壹、前言/三、市場風險的衡量方式/(八)，就所有交易台的全部工具，無論是否屬適用內部模型法之交易台，其最近期的標準法資本要求。

14. 第 16 項係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計算。

跨表檢核：

1. 【附表四十三】(16-13)=【附表九】22C
2. 【附表四十三】(16-13)乘 12.5=【附表五十九】5B
3. 【附表四十三】13 乘 12.5=【附表五十九】5C
4. 【附表四十三】16 乘 12.5=【附表五十九】5D
5. 【附表四十三】15 乘 12.5=【附表五十九】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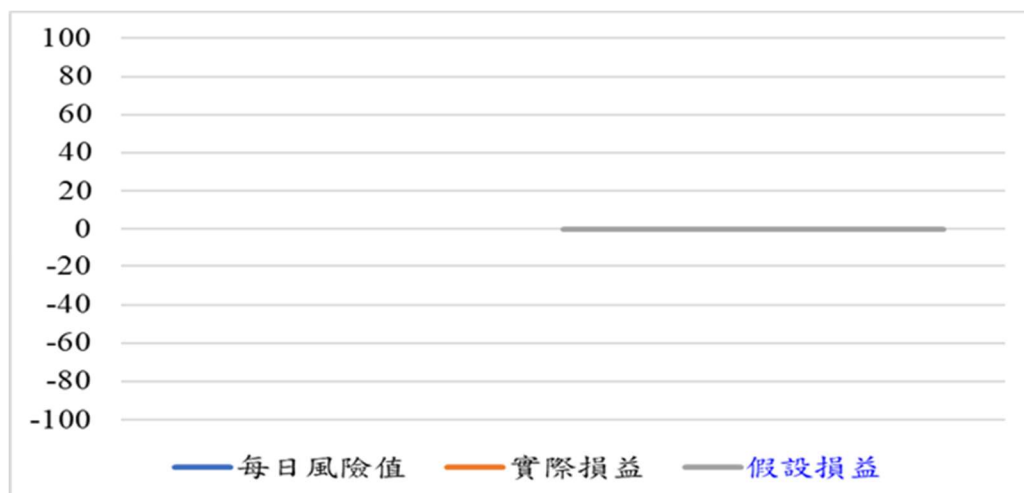
銀行若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亦使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或證券化-內部評估法(SEC-IAA)來決定交易簿所持有證券化部位違約風險計提之成分，則 2、3、5 項檢核不成立。

【附表四十四】(本行不適用)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溯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溯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溯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附表四十五】(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簡易標準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	B	C	D
		非選擇權產品	具選擇權特性產品		
			簡易法	敏感性分析 (Delta-Plus)法	情境分析法
1	利率風險				
2	權益證券風險				
3	商品風險				
4	外匯風險				
5	證券化				
6	總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加權部位應併入各風險非選擇權產品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
4. 證券化債務工具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5A 僅填寫其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

【附表四十六】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無流通在外之證券化部位。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無流通在外之證券化部位。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無流通在外之證券化部位。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無流通在外之證券化部位。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無流通在外之證券化部位。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5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不適用。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不適用。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不適用。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暴險(總計)	-	-	-	-	-	-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	-	-	-	-	-
信用卡	-	-	-	-	-	-
再證券化	-	-	-	-	-	-
其他零售型	-	-	-	-	-	-
批發型暴險(總計)	-	-	-	-	-	-
企業貸款	-	-	-	-	-	-
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	-	-	-	-	-
租賃及應收帳款	-	-	-	-	-	-
再證券化	-	-	-	-	-	-
其他批發型	-	-	-	-	-	-
總計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向第三人購買標的資產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八】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暴險(總計)	-	-	-	-	-	-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	-	-	-	-	-
信用卡	-	-	-	-	-	-
再證券化	-	-	-	-	-	-
其他零售型	-	-	-	-	-	-
批發型暴險(總計)	-	-	-	-	-	-
企業貸款	-	-	-	-	-	-
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	-	-	-	-	-
租賃及應收帳款	-	-	-	-	-	-
再證券化	-	-	-	-	-	-
其他批發型	-	-	-	-	-	-
總計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向第三人購買標的資產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RBA) F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G	標準法 H	1250% I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RBA) J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K	標準法 L	1250% M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RBA) N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零售型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	-	-	-	-	-	-	-	-	-	-	-	-	-	-	-	-
	批發型	-	-	-	-	-	-	-	-	-	-	-	-	-	-	-	-	-

	商 品	符合 STC 證券化交 易	-	-	-	-	-	-	-	-	-	-	-	-	-	-	-	-	-		
		再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2	組 合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零售型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STC 證券化交 易	-	-	-	-	-	-	-	-	-	-	-	-	-	-	-	-	-	-	
		批發型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STC 證券化交 易	-	-	-	-	-	-	-	-	-	-	-	-	-	-	-	-	-	-	
		再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3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五十】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F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G	標準法 H	1250% I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J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K	標準法 L	1250% M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N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零售型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STC 證券化交 易	-	-	-	-	-	-	-	-	-	-	-	-	-	-	-	-	-
	批發型	-	-	-	-	-	-	-	-	-	-	-	-	-	-	-	-	-

	商 品	符合 STC 證券化交 易	-	-	-	-	-	-	-	-	-	-	-	-	-	-	-	-	-		
		再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2	組 合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零售型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STC 證券化交 易	-	-	-	-	-	-	-	-	-	-	-	-	-	-	-	-	-	-	
		批發型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STC 證券化交 易	-	-	-	-	-	-	-	-	-	-	-	-	-	-	-	-	-	-	
		再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3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附表五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為降低銀行簿資產負債項目，因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與淨經濟價值之負面影響程度。</p> <p>二、配合資金撥轉計價制度，將業務單位所產生之利率風險集中至資金管理單位承擔及管理。風險管理部依據董事長核定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項目，監控全行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情況。</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如下：</p> <p>一、董事會：定期檢視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執行情形，同時核定本行整體風險胃納量，並對於本行承擔的銀行簿利率風險及管理方法負有最終責任。</p> <p>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制訂及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作法，並負責決策及監督銀行簿利率風險情形。</p> <p>三、資產負債管理單位：管理與分析全行資產負債之單位。</p> <p>四、風險管理單位：為獨立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監控單位。</p> <p>五、資產負債各業管單位：包括本行各項資產及負債業務之管理單位。</p>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一、風險報告需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超限等分析，並依照法規要求的項目進行公開揭露。</p> <p>二、風險管理單位依照銀行簿利率風險之各項管理指標與限額，每月產出風險報告，並每季定期向董事會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陳報。</p>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一、風險管理單位應監控各項風險限額及風險管理目標之情形，並於各項限額使用超限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本行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提報利率風險沖抵等因應方案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或經總經理核可後，交付資產負債各業管單位執行，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追蹤執</p>

	<p>行情形。</p> <p>前述所稱之利率風險沖抵處理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操作與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p> <p>二、第一條所稱「資產負債表內之操作」，係指透過調整資產負債表內的不相稱部位，使各期資產負債之利率重設期間能相互配合，而達到利率風險沖抵之目的。</p> <p>第一條所稱「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係針對利率敏感之現貨或淨風險部位，透過持有反向部位的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使該反向部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獲利或損失將抵銷現貨或淨風險部位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損失或獲利。其操作上可用來規避利率風險之工具包括：利率交換、利率選擇權、利率期貨、遠期利率合約等。</p>
--	----------------------------------------------------------------------------------------------------------------------------------------------------------------------------------------------------------------------------------------------------------------------------------------------------------

填表說明：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為周全本行資產與負債管理，維持適當之流動性、確保支付能力、加強緊急應變能力，以因應資金與市場變動所產生之流動性風險。</p> <p>二、本行資產負債管理計畫為充份運用資產及負債缺口，在可控制的風險下，求取本行最大收益。對於銀行簿流動性資產配置以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為原則。</p> <p>三、為充裕本行資金流動性，財務部可採行之措施包括：同業拆借或建議調整適量之庫存現金、協助吸收存款、處分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等；相關存放款單位應定期規劃本行存放業務計劃及執行。</p> <p>四、每月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就本行資產負債、利息收支分析、主要財務性指標現況、市場資金、利率預測、流動準備、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監控情形、資本適足性等項分析與管控情形揭露相關業務執掌範疇執行及資產負債管理協調與決策事宜。</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決策及監督單位；監督單位指派其事務機構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執行單位之執行過程有無超越授權，並適時掌握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之監控情形。</p> <p>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包括全行存放款、金融交易等相關部門與資金管理單位；執行單位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風險管理部每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陳報各項流動性風險監控評量指標。</p> <p>二、評量指標依其特性，資產品質、集中與穩定度、資金缺口及投資人信心等構面。包括：不良授信資產比例、損失準備提列覆蓋率、存放比、流動比率、前十大存款客戶佔總負債比率、新臺幣及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流動性覆蓋比率等項。</p>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	<p>(依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第 13、14 條及細則第 5 條)</p> <p>本行維持融資管道之暢通，考量多元、穩定及可靠的資金來源，確保各項資產之處分能力，並保持適度之可運用餘</p>

項 目	內 容
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額。評估流動資產組合是否具適當之變現性及信評等級，依適當情形制定與監控持有流動資產之集中度；評估負債是否具分散性及穩定性，避免過度倚賴單一交易對手、產品或市場。保持資金彈性，採取保守穩健原則，並以最壞情形估算。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合宜之流動性風險沖抵處理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具備足夠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同業拆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操作。</p> <p>二、每日財務部依存放缺口及市場資金需求及供給狀況，適時調整流動性資產配置。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更針對主要資產或負債項目之流動性變化作觀察及分析、設立多項評量指標及限額、定期進行情境模擬及壓力測試，以俾監控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及其變化情形。</p>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p>(依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第 18 條及細則第 13 條)</p> <p>壓力測試情境應對特定事件危機或整體市場環境分別設定，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模擬對流動性部位之衝擊，以完善流動性風險管控。壓力測試的結果與分析應依照內部程序報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以作為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規範修訂與評估流動性緩衝等之參考。</p>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p>(依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第 18 條、細則第 14 條及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管理細則第 2、7 條)</p> <p>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Contingency Funding Plan, CFP)為本行發生流動性緊急狀態時，各單位應變之指引，目的為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決議或總經理的裁示，俾能綜理各項資源運用，迅速有效的解決緊急狀態。流動性危機發生時，應視等級、各幣別調度能力、集資速度，選擇適當的因應方式，內容應包含取得資金之處理流程、危機處理之分工及通報作業程序，以確保資訊正確且立即通報高層管理單位。</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A	B	C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478,749,420	439,543,897	514,536,510	472,062,106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324,244,319	79,036,287	1,343,501,398	79,621,327
3	穩定存款	772,705,371	23,882,392	791,647,888	24,435,976
4	較不穩定存款	551,538,948	55,153,895	551,853,510	55,185,351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577,728,512	316,721,233	554,376,745	302,914,979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435,009,590	174,002,311	419,101,626	167,639,86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42,718,922	142,718,922	135,275,119	135,275,119
9	擔保融資交易	23,374,934	703,051	14,447,626	0
10	其他要求	597,692,621	76,486,659	598,432,946	81,461,01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4,535,156	4,535,156	3,603,127	3,603,127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558,433,793	66,160,923	539,745,135	64,188,739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5,441,684	5,441,684	13,176,689	13,176,689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9,281,988	348,896	41,907,995	492,455
16	現金流出總額	2,523,040,386	472,947,230	2,510,758,714	463,997,316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15,832,740	3,214,992	22,513,683	7,461,557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37,021,924	25,824,263	61,476,867	40,155,982
19	其他現金流入	99,469,133	99,469,133	71,582,583	71,582,583
20	現金流入總額	152,323,797	128,508,388	155,573,133	119,200,122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439,543,897		472,062,106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344,438,842		344,797,194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7.61%		136.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主要變動原因為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減少 325 億元，現金流出增 89 億元、現金流入增加 93 億元(加權後金額)。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第一層資產約 2,713 億元、第二層 A 級資產約 1,566 億元及第二層 B 級資產約 116 億元(加權後金額)。 •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	24010

		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附表五十四】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 \times \text{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 \times \text{係數}$
10000	可用穩定資金					
11010	得列入法定合格資本之權益及負債(不包含第二類資本工具中剩餘期間小於1年的部分)	100%	201,715,719	201,715,719	197,907,778	197,907,778
11020	剩餘期間為1年以上之其他資本工具及負債	100%	20,775,108	20,775,108	25,170,280	25,170,280
1103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95%	764,536,401	726,309,581	783,324,327	744,158,111
1104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或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90%	549,200,940	494,280,846	549,509,647	494,558,682
11050	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75%	0	0	0	0
11060	營運存款	50%	0	0	0	0
1107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50%	13,833	6,916	6,216	3,108
11080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50%	431,710,079	215,855,040	414,937,025	207,468,513
1109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為6個月以上未達1年者	50%	94,769,314	47,384,657	58,744,355	29,372,177
11100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¹	0%	0	0	0	0
11110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0%	11,702,543	0	10,539,800	0
1112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0%	0	0	0	0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1113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或無特定到期日者	0%	304,404,871	0	278,757,699	0
19999	可用穩定資金總計(A)			1,706,327,867		1,698,638,650
20000	應有穩定資金					
21000	一、資產負債表內暴險合計(a)		2,380,286,197	1,244,083,918	2,324,263,932	1,196,605,815
21010	現金	0%	6,879,891	0	6,521,441	0
21020	央行準備金	0%	74,789,094	0	69,216,624	0
21030	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中央銀行債權	0%	115,734,462	0	126,715,161	0
21040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0%	11,727,189	0	7,985,321	0
21050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0%	0	0	0	0
2106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	5%	110,664,907	5,533,245	120,043,091	6,002,155
21070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0%	10,623,161	1,062,316	11,283,016	1,128,302
21080	以第一層資產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5%	33,324,829	4,998,724	54,788,710	8,218,306
2109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A級資產	15%	183,852,530	27,577,879	188,206,531	28,230,980
2110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B級資產	50%	22,703,768	11,351,884	24,218,681	12,109,340
21110	受限制期間在6個月以上未達1年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50%	0	0	674,357	337,179
21120	剩餘期間在6個月以上未達1年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及中央銀行債權	50%	14,612,515	7,306,257	12,379,271	6,189,636
21130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50%	0	0	0	0
21140	其他剩餘期間小於1年之資產	50%	749,098,753	374,549,376	682,688,229	341,344,114
21150	風險權數45%以下且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	65%	481,585,159	313,030,353	472,842,369	307,347,540
21160	其他風險權數35%以下且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非金融	65%	10,000,000	6,500,000	1,000,000	650,000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機構放款					
21170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85%	5,023,576	4,270,039	5,296,926	4,502,387
21180	其他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及非金融機構放款	85%	328,874,655	279,543,456	313,742,321	266,680,973
21190	剩餘期間在1年以上之有價證券，以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85%	82,875,489	70,444,166	85,313,187	72,516,209
21200	實體交易商品	85%	0	0	0	0
21210	所有受限制期間達1年以上之資產	100%	41,026,702	41,026,702	42,184,349	42,184,349
21220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¹	100%	14,367,932	14,367,932	14,470,340	14,470,340
212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	100%	524,384	524,384	647,035	647,035
21240	其他未包含於上述類別之表內資產	100%	81,997,202	81,997,202	84,046,971	84,046,971
22000	二、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合計(b)		587,715,781	28,270,586	581,653,130	27,479,712
22010	(一)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	5%	558,433,793	27,921,690	539,745,135	26,987,257
22020	(二)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9,281,988	348,896	41,907,995	492,455
22021	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負債	3%	2,803,819	84,115	3,668,766	110,063
22029	其他	1%	26,478,168	264,782	38,239,229	382,392
29999	應有穩定資金總計(B)=(a)+(b)			1,272,354,504		1,224,085,527
39999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A)÷(B)×100(%)			134.11%		138.77%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請參考金管會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總說明。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附表五十五】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A) 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p>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p> <p>名稱：薪資報酬委員會 組成：本委員會由本行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職責：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行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行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美商韋萊韜悅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諮詢之業務內容	市場獎酬調查分析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台灣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副總經理級以上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資深協理級人員

(B) 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p>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p> <p>本行整體獎酬策略係以績效導向，設計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架構，鼓勵經營團隊發揮戰力、創造績效。另為鼓勵及督促員工敬業勤勉，已訂定明確之獎懲規範，獎勵及懲處結果與績效考核制度連結。</p>
2	<p>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p> <p>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確保符合本行營運管理及發展所需，且與個人績效、企業永續經營及未來風險具合理關連性。</p>

		經檢視並依營運管理需要，修正本行獎金核發辦法、績效考核辦法、員工酬勞發給辦法部分條文及職等職稱職務薪額表薪資級距，惟對本行薪酬政策並無影響。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本行訂有績效考核辦法及獎金核發辦法，並遵循相關規定辦理薪酬作業，確保與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監管之業務獨立。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本集團為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未來風險因素，針對集團高階人員，核發之績效獎金、特別獎金，將獎金中提撥一定比例於發放時作為風險考量之基礎，並以存入儲蓄型持股信託及存入一定期間後撥轉至個人帳戶。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主要績效指標包含單位考核及個人考核；單位考核包含財務效能、業務效能、管理與內控、遵法及其他等項目。 個人考核依其依職位與職能訂定。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銀行整體獎酬，需依風險提存後之盈餘，連結單位考核後分配至個人。獎金權數之高低應與績效考核評分結果高低成正相關為原則。績效考核結果為個人獎金權數核定、人員升遷、調薪之參酌依據。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本行每年定期檢核考核項目與各類員工工作職責之相關性，並酌予調整部分績效指標，以維持個人績效及薪酬之連結。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本行依照職務屬性及其職責不同，訂定個別績效指標，並依其績效表現予以發放變動薪酬，同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因素，制定不同遞延比重及遞延方式。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無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以現金方式提供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無

(G)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六】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41	25
2		總固定薪酬(3+5+7)	128,533	49,808
3		現金基礎	128,533	49,808
4		遞延	0	0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6		遞延	0	0
7		其他	0	0
8		遞延	0	0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41	25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302,442	69,846
11		現金基礎	302,442	69,846
12		遞延	35,364	10,010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14		遞延	0	0
15		其他	0	0
16		遞延	0	0
17	總薪酬(2+10)		430,975	119,654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五】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七】

特殊給付揭露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1	505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五】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八】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A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 溯調整修正 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0	35,364	35,364	0	0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0	10,010	10,010	0	0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0	45,374	45,374	0	0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八】 $A+B-C+D=E$

【附表五十九】(本行不適用)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標準法 (A)	內部模型法 (B)	未採用內部模型法 或 證券化採 外部評等法 (C)	RWA 總和 (D)	實際申報數 (考慮產出下限調整後) (E)
1	信用	表內項目及一般表外項目	第一支柱 【表 2-A】	第一支柱 【表 3-C】	第一支柱 【表 3-B】	第一支柱 【表 1-C】 (A)
2	信用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	信用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				
4	信用	證券化				
5		市場風險				
6		作業風險				
7		總計				第一支柱 【表 1-A】(4)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所有採用內部模型法(包括內部評等法)之銀行。
4. 附註說明：銀行針對使用模型法計提之暴險部位，則必須於附註說明各暴險部位範圍和使用方法及若以標準法計提 RWA 的差異分析。
5.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行

1. 標準法(A):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完全使用標準法計算的 RWA，暴險部位等同於 RWA 總和(D)之範圍。證券化為以標準法或直接適用 1,250%權數計算的 RWA。

2. 內部模型法(B):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模型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其中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3. 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或證券化採外部評等法(C):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採標準法或未使用模型法計算的 RWA，僅採標準法時，A 欄=C 欄。證券化為以外部評等法計算的 RWA。
4. RWA 總和(D):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欄位 (B) 與 (C) 之加總數；證券化為欄位 (A)、(B) 與 (C) 之加總數。
5. 實際申報數(考慮產出下限調整後)7(E):等於第一支柱【表 1-A】(4)

跨表檢核：

1. 【附表五十九】1D=【附表九】本期(1+11+12+13+14+15+25) A
2. 【附表五十九】2D=【附表九】本期 6A
3. 【附表五十九】3D=【附表九】本期 10A
4. 【附表五十九】4D=【附表九】本期 16A
5. 【附表五十九】5D=【附表九】本期 20A
6. 【附表五十九】5D=【附表四十三】16 乘 12.5(僅限使用內部模型法銀行)
7. 【附表五十九】6D=【附表九】本期 24A

【附表六十】(本行不適用)

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內部評等法 (A)	以標準法計算(A)欄 (B)	差異數(B)-(A) (C)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	第一支柱 【表 3-C】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2	暴險類型 X	第一支柱 【表 3-C】		
3	採標準法部分之風險性資產額	第一支柱 【表 3-B】	第一支柱 【表 3-B】	0
4	合計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所有信用風險採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填寫範圍為信用風險之表內項目及一般表外項目。
4. 暴險類型 X: 其他(除一般企業型暴險)得申請採用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i) 主權國家型暴險；(ii) 銀行型暴險；(iii)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iv)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 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47(vii) 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viii) 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
5. 舉例說明：若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內部評等法暴險類型有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及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則本表項目應包括：

項目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
2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3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

4	採標準法部分
5	合計

行

1. 內部評等法(A): 依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2. 以標準法再計算(A)欄 (B):(A)欄依信用風險標準法所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跨表檢核：

【附表六十】4A=【附表五十九】1D=第一支柱【表 3-A】風險性資產(11)總計。

【附表六十一】(本行不適用)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 (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 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

【附表六十二】

受限制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受限制資產 (A)	[Optional]	未受限制資產 (C)	總計(D)
		中央銀行融資(B)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23,223	-	204,335,629	217,758,85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39,958	-	193,164,680	205,604,638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2,353,637	-	238,153,662	250,507,299
4 其他資產-淨額	7,806,400	-	720,206	8,526,60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包含其證券化暴險。
3. 本表原則以帳面金額方式揭露，如確有困難者，得採面額方式揭露，銀行應附註說明填報基礎。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受限制資產 (A)：是指銀行之資產因監管、合約或其他而被限制(或禁止)將其清算、出售、實體或權利之轉讓或讓與。得依財報附註之質押(質抵押)之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資產。
 - (2) 中央銀行融資 (B)：係指銀行取得中央銀行各項融通而提供之擔保。
 - (3) 未受限制資產 (C)：係指不符合「受限制資產」定義之資產。
 - (4) 總計欄 (D)：為受限制資產 (A)、未受限制資產 (B) 以及(選擇性)中央銀行融資 (C) 之加總。
5. 舉例說明：

項目	受限制資產 (A)	未受限制資產 (C)	總計(D)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500	600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0	1,800	2,400
3 其他金融資產	50	300	350

- (1) 「受限制資產」+「未受限制資產」之總計=資產負債表表內之期末帳面金額
- (2) 受限制資產之會計科目應分別列示:第 1 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 2 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等。